**武汉铁路运输法院**

**2021年度整体绩效自评结果**

**（摘要版）**

自评单位：武汉铁路运输法院

目 录

[一、自评结论 1](#_Toc26876)

[（一）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1](#_Toc10202)

[（二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](#_Toc16671)

[（三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2](#_Toc5536)

[（四）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2](#_Toc4444)

一、自评结论

（一）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

整体绩效自评得分77.2分。

（二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1.我院整体支出预算总额6869.57万元，执行数1693.92万元（基本支出1384.03万元，项目支出309.89万元），执行率24.66%。

2.完成的绩效目标：案件办案成本未超预算；案件质量评查合格率100%；案件发回重审率达标；案件立案率100%；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；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,上述绩效目标均完成。

3.未完成的绩效目标：案件结案率84%，裁判文书上网率27.9%,未达到绩效目标。

（三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

1.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，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我院预计资产收益拨款（土地拆迁补偿款）7000万元，财政下达资产收益拨款控制数4915万元，由于2021年度拆迁款未到位，该项支出4915万元未执行。

2.当年结案率未达到目标值，主要原因是案件疑难复杂程度增加，审理难度加大；案件类型增多，出现了很多新型案件。

3.未能充分应用绩效评价结果。

4.裁判文书上网率未达到目标值，主要原因是我院2021年9月14日才上线裁判文书上网管理系统，系统上线时间较晚，并且新系统在使用过程中，存在部分技术问题导致上网出现障碍，并且系统计算公开率时将调解案件及上诉案件、未生效案件也包含在基数内进行计算，而我院行政案件在整个案件中占比相对较大，行政案件总体上诉率较高。

（四）下一步拟改进措施

1.强化法官业务能力提升，强化审判流程管理，明确审判绩效考核标准，狠抓执法办案，努力争创一流业绩。

2.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是强化资金管理水平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，我院将根据此次绩效自评结果，归纳问题，认真整改，加强项目管理。

附件：2021年度武汉铁路运输法院整体绩效自评表

附件：

2021年度武汉铁路运输法院整体绩效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武汉铁路运输法院 填报日期：2022年3月15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武汉铁路运输法院 |
| 基本支出总额 | 1384.03 | 项目支出总额 | 309.89 |
| 预算执行情况（万元）（20分） |  | 预算数（A） | 执行数（B） | 执行率（B/A） | 得分（20分\*执行率） |
|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| 6869.57 | 1693.92 | 24.66% | 5 |
| 年度目标1：（80分） | 审理指定管辖跨区划行政案件、刑事、民事和执行、国家赔偿案件以及化解涉诉信访和群体性事件，积极探索庭审制度新模式，提升审判质效。 |
| 年度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年初目标值（A） | 实际完成值（B） | 得分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案件结案率 | 95% | 84% | 8.8 |
| 成本指标 | 案件办案成本 | 不超预算 | 不超预算 | 10 |
| 质量指标 | 案件发回重审率 | 逐年降低 | 达标 | 10 |
| 案件质量评查合格率 | 100% | 100% | 10 |
| 数量指标 | 案件立案率 | 95% | 100% | 10 |
| 效益指标 | 社会效益 | 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 | 促进 | 促进 | 10 |
| 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| 保障 | 保障 | 10 |
| 裁判文书上网率 | 80% | 27.9% | 3.4 |
| 总分 | 77.2 |
|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| 1. 预算执行率较低，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我院预计资产收益拨款（土地拆迁补偿款）7000万元，财政下达资产收益拨款控制数4915万元，由于2021年度拆迁款未到位，该项支出4915万元未执行。

2、当年结案率未达到目标值，主要原因是案件疑难复杂程度增加，审理难度加大；案件类型增多出现了很多新型案件。3、裁判文书上网率未达到目标值，主要原因是我院2021年9月14日才上线裁判文书上网管理系统，系统上线时间较晚，并且新系统在使用过程中，存在部分技术问题导致上网出现障碍，并且系统计算公开率时将调解案件及上诉案件、未生效案件也包含在基数内进行计算，而我院行政案件在整个案件中占比相对较大，行政案件总体上诉率较高。 |
|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| 1. 协调开展我院房屋征收工作，按照工作进度，科学编制相关项目预算。

2、提高办案质效，在保障办案质量的前提下，不断提高办案效率。按照规范要求，提高裁判文书上网率。 |

备注：

1.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
2.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≥X,得分=权重\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≤X，得分=权重\*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
3.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

2021年度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武汉铁路运输法院 填报日期：2022年3月15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武汉铁路运输法院办案业务专项经费　　 |
| 主管部门 |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| 项目实施单位 | 武汉铁路运输法院　 |
| 项目类别 | 1、部门预算项目□√ 2、省直专项□ 3、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□ |
| 项目属性 | 1、持续性项目□√ 2、新增性项目□ |
| 项目类型 | 1、常年性项目□√ 2、延续性项目□ 3、一次性项目□ |
| 预算执行情况（万元）（20分） |  | 预算数（A） | 执行数（B） | 执行率（B/A） | 得分（20分\*执行率） |
|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| 242.02 | 202.24 | 83.56% | 16.7 |
| 年度绩效目标1（80分）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年初目标值（A） | 实际完成值（B） | 得分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案件结案率 | 95% | 84% | 8.8 |
| 成本指标 | 案件办案成本 | 不超预算 | 不超预算 | 10 |
| 质量指标 | 案件发回重审率 | 逐年降低 | 达标 | 10 |
| 案件质量评查合格率 | 100% | 100% | 10 |
| 数量指标 | 案件立案率 | 95% | 100% | 10 |
| 效益指标 | 社会效益 | 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 | 促进 | 促进 | 10 |
| 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| 保障 | 保障 | 10 |
| 裁判文书上网率 | 80% | 27.9% | 3.4 |
| 总分 | 88.9 |
|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| 1、当年结案率未达到目标值，主要原因是案件疑难复杂程度增加，审理难度加大；案件类型增多出现了很多新型案件。2、裁判文书上网率未达到目标值，主要原因是我院2021年9月14日才上线裁判文书上网管理系统，系统上线时间较晚，并且新系统在使用过程中，存在部分技术问题导致上网出现障碍，并且系统计算公开率时将调解案件及上诉案件、未生效案件也包含在基数内进行计算，而我院行政案件在整个案件中占比相对较大，行政案件总体上诉率较高。 |
|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| 提高办案质效，在保障办案质量的前提下，不断提高办案效率。按照规范要求，提高裁判文书上网率。 |

备注：

1.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
2.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≥X,得分=权重\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≤X，得分=权重\*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
3.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

2021年度综合运转保障经费项目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武汉铁路运输法院 填报日期：2022年3月15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武汉铁路运输法院综合运转保障经费　　 |
| 主管部门 |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| 项目实施单位 | 武汉铁路运输法院　 |
| 项目类别 | 1、部门预算项目□√ 2、省直专项□ 3、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□ |
| 项目属性 | 1、持续性项目□√ 2、新增性项目□ |
| 项目类型 | 1、常年性项目□√ 2、延续性项目□ 3、一次性项目□ |
| 预算执行情况（万元）（20分） |  | 预算数（A） | 执行数（B） | 执行率（B/A） | 得分（20分\*执行率） |
|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| 76.09 | 70.28 | 92.36% | 18.5 |
| 年度绩效目标1（80分）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年初目标值（A） | 实际完成值（B） | 得分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年度计划工作完成情况 | 完成 | 完成 | 30 |
| 成本指标 | 项目成本控制 | 不超预算 | 不超预算 | 25 |
| 效益指标 | 满意度指标 | 内部机构人员满意度 | 满意 | 满意 | 25 |
| 总分 | 98.5 |
|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| 无 |
|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| 进一步满足综合运转保障需要，更好的服务审判工作。 |

备注：

1.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
2.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≥X,得分=权重\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≤X，得分=权重\*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
3.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